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关修订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本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已充分说明了本次修订的内容，并在本次修订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员工意愿，公司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按照修订后的方案推进本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实现企业的中长远发展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4、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5、本次修订后，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可以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最终标的股票来源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如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将在该等标的股票过户前另行履行审批程序，确定相应的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并针对其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予以及时披露。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并同意将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邱正威

2022年6月21日